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草稿)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强化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切实改善建筑工地的现场环境和务工人员的生活条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首府南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展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质〔2018〕31号）等文件精神和我市扬尘污染治理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环境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责任机制，全面有效地推进扬尘治理及创卫工作网格化。

（一）各城区、开发区应按照我市创卫办及“大行动”办的工作部署，发动属地相关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办落实对建筑工地的创卫要求，建立相关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制定措施，加强对建筑工地创卫工作的检查力度。

（二）市城乡建委负责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及创卫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各城区、开发区负责对辖区内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及创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

（三）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应

当在项目开工十五日前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经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后方可排放。市城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企业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牵头严肃整治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高、超载、密闭不严及撒漏行为，规范土方运输作业，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与交警部门、交通部门、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进行联动处罚，并对违规企业进行信用惩戒。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全面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及创卫工作的责任落实，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创卫工作。建设单位也应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创卫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以及监督实施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土方作业工程项目要按照市“大行动”办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标准完善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同时将监控数据上传至市城乡建委信息平台。施工企业在招投标环节需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承诺书，列入施工现场前期条件勘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六）各施工企业要严格对照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各项要求。

1.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严格落实建筑工地“一口两清三包四协议”及土方作业“一三八”规定，做到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出入口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撒漏乱倒现象。

2. 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环境清洁卫生，无生活垃圾积存。

3. 建筑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噪音，严禁现场搅拌砂浆，未经审批严禁夜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施工的，需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

4.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工地未见活鼠；厨房、宿舍区有灭鼠毒饵盒、灭蝇灯、防蝇网、防鼠网等防鼠防蝇设施；工地内没有鼠粪、鼠洞、鼠咬痕、蝇孳生地，各种坑洼、积水容器积水没有蚊幼虫孳生；

（七）改善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有集体宿舍的，各施工企业要认真检查集体宿舍的环境卫生，改善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设置施工围挡管理，确保城市道路畅通。

占道施工，围挡不工

（一）严格履行占道、占绿审批程序，因工程需要占用绿地、人行道及市政道路的，必须经市行政审批局及交警部门批准。并在工地大门口张贴工程概况牌（见附件2），工程概况牌需注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严格按《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现场施工围挡有关规定的通知》《南城管通〔2017〕42号》《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规定采用砌体、预制装配式围墙或者彩钢板等硬质材料的封闭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小于1.8米，距离交叉口20米范围内、距离地面0.8米以上部分应采用网状或者镂空等通透式围挡，同时定期检查、清洗，保持围挡牢固、整洁、美观，并按规定在施工围挡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日间与夜间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提示标语或温馨提示。

（三）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项目，施工现场不得超出批准的建设工程用地和临时用地、临时占用道路的范围。临时占用道路施工的项目，应当按要求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在现场悬挂

公示牌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开（竣）工日期、临时占用道路时间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因交通通行需要、占地面积小于三平方米、在原有市政道路上进行绿化改造提升等特殊情况不能设置固定式围挡的，应当设置移动式围挡，并在通行道口和施工现场周边设置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灯，在工程险要处还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不得在临时占用的道路上设置宿舍、停车场、篮球场，不得在现场预制建筑构件。

（六）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的临时占用道路期限合理安排施工，做到“开挖一处、施工一处、修复一处”，施工完成或者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除临时占用道路的围挡，清理施工现场，恢复道路原状。暂停施工的，应当将暂停施工的原因向社会公示；停止施工连续超过 10 天的，应当及时拆除施工围挡，恢复交通。杜绝“围而不工”及超期限施工的占道围挡施工乱象。

（七）施工占用道路期满后仍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由建设业主提前向社会公示延期原因，无特殊情形，不得延长施工期限。

（八）临时占用道路施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项目质安监登记时应提供高峰期交通疏导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交通高峰期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值守，并安排专人对围挡周边道路通行进行疏导，保障交通顺畅、安全。

三、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整洁美观。

（一）施工项目开工前，建设、施工单位应编制、落实生活和施工污水排放方案和措施，对生活、施工污水排放线路、处置措施、受纳水体和接入市政排水管道位置进行规划安排。

（二）施工污水应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严禁直排市政雨水管网、池塘、河流。施工污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须设置足够数量和规

模的沉淀池、过滤池，并及时清掏避免失效，防止堵塞排水设施及污染水环境，确保污水排放符合标准。

（三）施工现场暂不具备条件接入市政排水设施的，应使用专用的泥浆车或脱水干化后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到专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置。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厕所收集粪便污水，厕所须设置化粪池，并及时清掏处理。

（五）建筑工地要做好施工现场裸土覆盖或绿化工作，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污水、泥水直接流入市政管网。

（六）建筑工地要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河道裸土边坡采用覆盖、砌筑挡土墙和植种草皮等有效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污染河道。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及企业要对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将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各城区、开发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政府平台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城乡建委要分解任务目标，对各城区、开发区及政府平台公司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二）各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在6月份要完成自查自纠，监理单位要对各在建项目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我市在建项目工地的巡查力度，对文明卫生状况差的建筑工地限期整改，对现场环境脏、乱、差、扬尘严重的工地要进行停工整顿。市城乡建委要对各在建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有关企业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信用考评。

附件：工程概况牌

2018年5月8日

附件

工程概况牌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地围挡 占用时间			工地围挡责任人 及联系电话		
施工许可 证号			占用道路、绿地 审批部门		
质量安全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 投诉受理电话		